

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花园河管
护站维修维护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951

合 同 编 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GSRC-2025-048

发包人单位名称: 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管护中心

承包人单位名称: 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花园河管护站维修维护项目）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项目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花园河管护站维修维护项目）

（2）建设项目地点：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花园河管护站

（3）建设内容：对 57 m²彩钢房屋和 80 m²砖混房屋进行维修，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4）建设项目承包范围：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

（5）乙方项目经理：聂峰，身份证号：620502198703312070。

（6）乙方技术负责人：魏利利，身份证号：620502198605103902。

2. 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叁仟元整。

小写：12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4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4日。

(3) 工期：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合格要求标准，乙方不得违法分包或转包。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3日

地点：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办公室

6.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进入施工场地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乙方使用工程预付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2) 终期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通过审计后，甲

方将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70%。备注：在甲方支付终期工程款前由乙方必需提前将该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足额存入甲方指定的基本存款账户之中（开户名称：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辉，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秦州支行，账号：27041301040017108）。按项目实施单位验收或第三方验收之日算起满一年且无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后，工程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足额向甲方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4）本工程最终造价按国家审计部门的审计价予以结算。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中标通知书；
- （2）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准和要求；
- （3）公司营业执照；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9.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雇佣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伤或致第三人受伤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源建（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5 月 23 日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吕二支 行新华西路分理处 账号：090560122000025957
---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MA74A7GT6Y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段宝华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958号福迪瑞府3号楼一单元50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958号福迪瑞府3号楼一单元5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MA74A7GT6Y 法定代表人：段宝华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62069388 有效期：2029年10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MA74A7G16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甘) JZ安许证字[2020]000355

企业名称: 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宝华

单位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958号福迪瑞府3号楼一单元503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9月18日 至 2026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盛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90560122000025957

开户银行:

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吕二支行新华西路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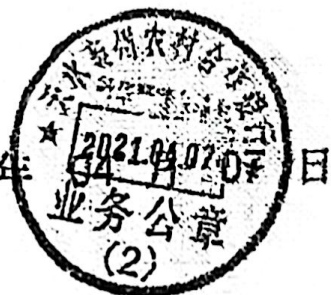
段宝华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250004011101

2021 年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
签署的投标函。

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
附录。

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
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
或补充。

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
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
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

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工程和设备

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

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日期

1.4.1 开工通知：指招标人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4.2 开工日期：指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4.4 竣工日期：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

方政府规章。

1.7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招标人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

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招标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按第3.4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招标人审批。承包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招标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招标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招标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招标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招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招标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招标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招标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招标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

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招标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

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